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遮光膜片 450 万片、反射膜片 450 万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0076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验收监测点位.....	22
7.2 验收内容.....	23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结论与改进.....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4
10.5 总结论.....	35
十一、附件.....	37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7
11.2 环评批文.....	37
11.3 营业执照.....	37
11.4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37
11.5 排水许可证.....	37
11.6 各类固废处置协议.....	37
11.7 其他附件.....	37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遮光膜片 450 万片、反射膜片 450 万片）

建设单位：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 69 号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本公司从事电子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光电子器材、不干胶标签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五金模具、办公用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胶标签 300 万枚。</p> <p>由于企业发展需求，搬迁至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 69 号，此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遮光膜片 1000 万片、反射膜片 1000 万片。</p> <p>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实行分阶段建设生产，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遮光膜片 450 万片、反射膜片 450 万片。</p>
2	环评	2018 年 12 月，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076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4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05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5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p>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6 月 5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GST-YS201904135）。</p> <p>由于项目检测期间废气进出口数据相差较小，废气净化设备处理效率较低，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17 日对有组织废气重新进行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GST-HJ2019（委 08214）</p> <p>2019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 (2)《关于对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076号，2019年01月16日）。
- (3)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GST-YS201904135）；

(4) 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重新监测，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AGST-HJ2019(委)08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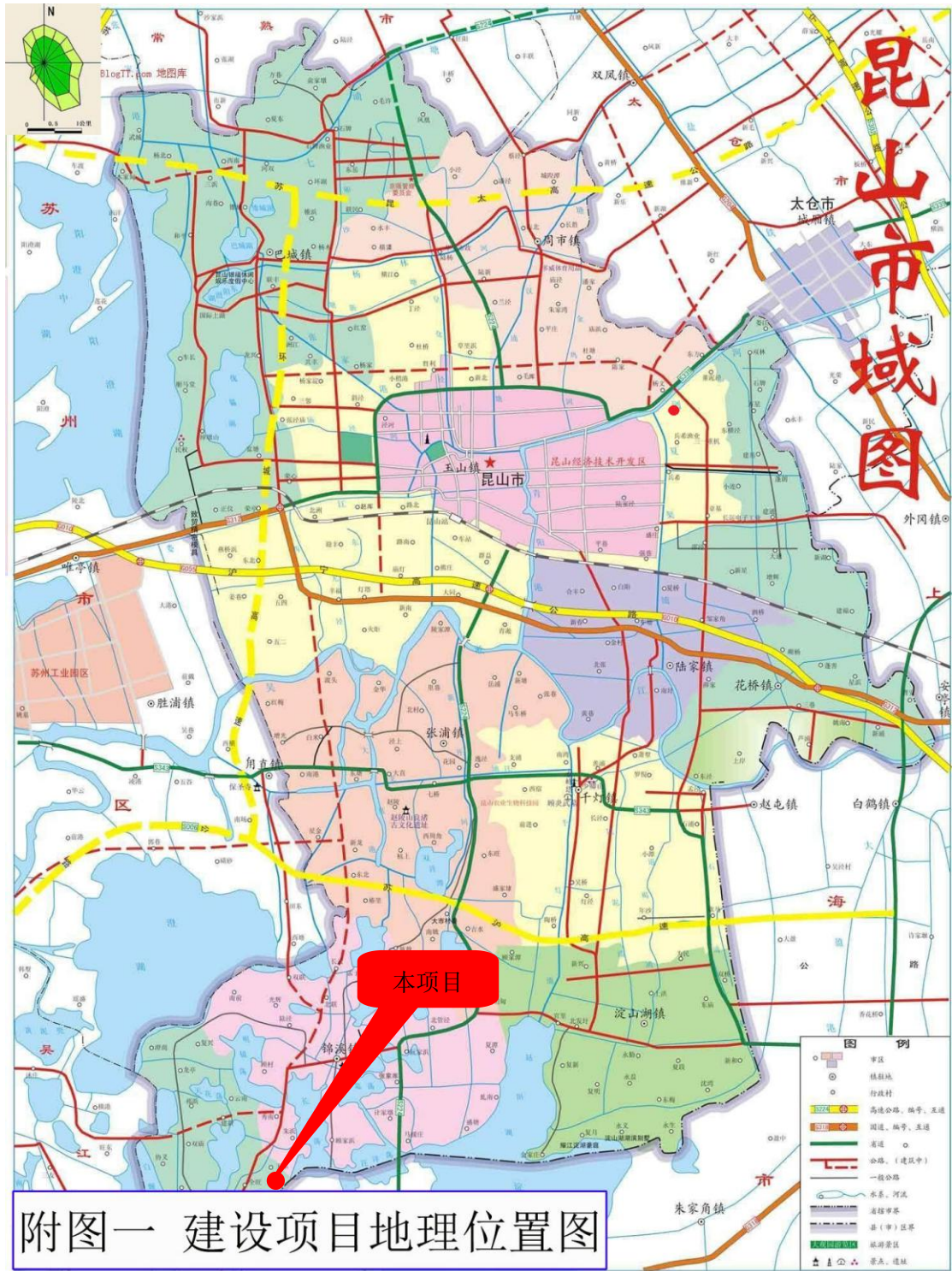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 69 号，租用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东侧为昆山化焊科技产业园工业厂房，南侧为租赁厂区内工业厂房，西侧为租赁厂区内工业厂房，北侧为租赁厂区内工业厂房，项目距离最近民居为西侧约 195 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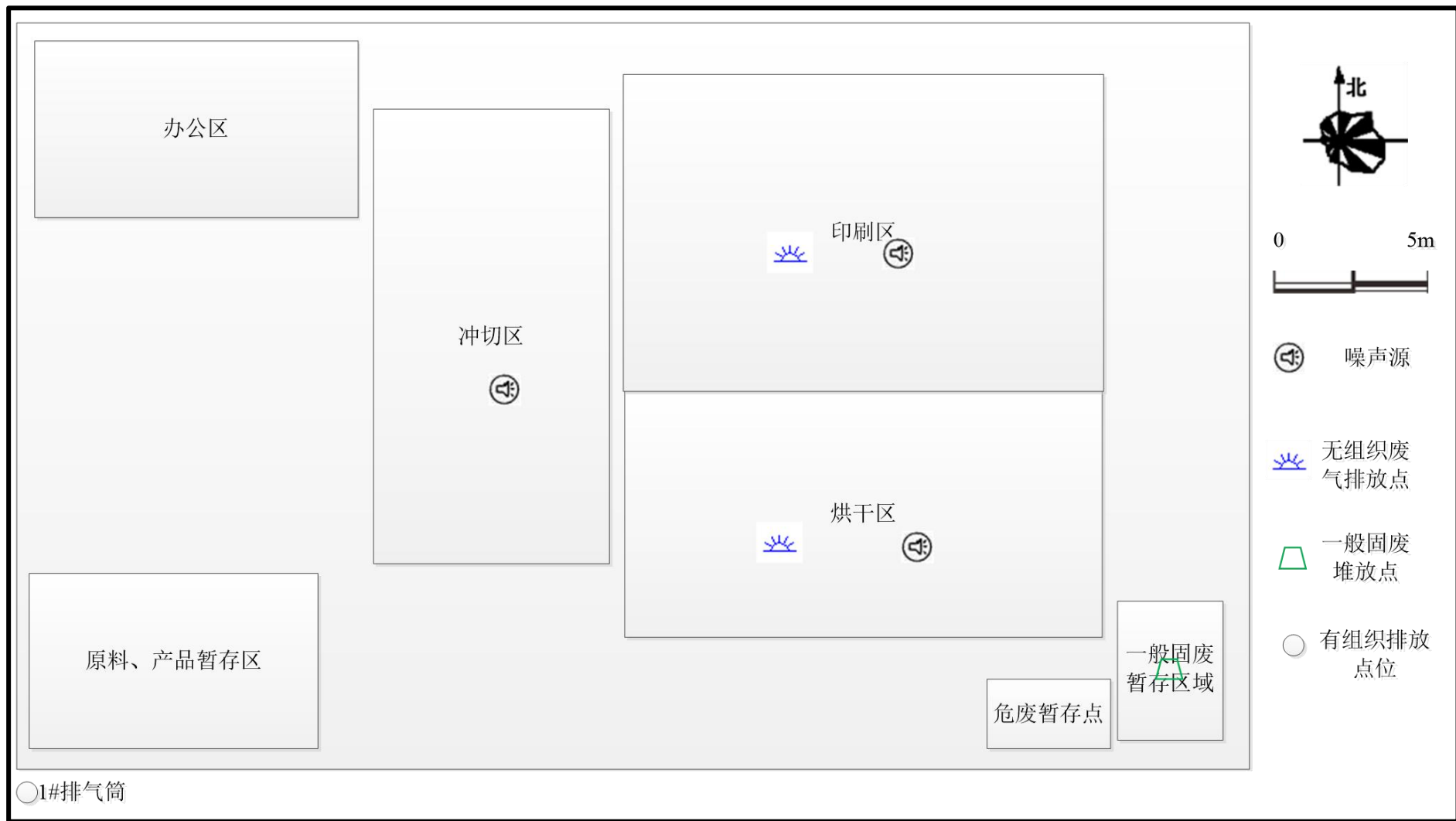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年产遮光膜片 1000 万片、反射膜片 1000 万片，本次验收年产遮光膜片 450 万片、反射膜片 450 万片	年产遮光膜片 450 万片、反射膜片 450 万片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仅验收年产遮光膜片 450 万片、反射膜片 450 万片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70 人，两班制，16h/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工作人数为 50 人，两班制，16h/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工作人数 50 人，两班制，16h/天，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21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实际 12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实际 12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680t/a	实际员工生活污水 960t/a	实际员工生活污水 960t/a
	供电	40 万 KWh/a	实际 25 万 KWh/a	实际 2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6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1 米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10m ²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质回收等位等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10m ²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物质回收等位等处理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全自动水墨/水胶印刷机	500*700mm	20 台	9 台
2	CCD 自动冲床	25T	11 台	6 台
3	烤箱（电加热）	2.06m*1.01m*2.01m	20 台	9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PET 原材	50t	20t
2	水性油墨	3.5t	1.5t
3	水性胶水	4.2t	2t
4	洗版水	0.3t	0.12t
5	酒精	0.08t	0.035t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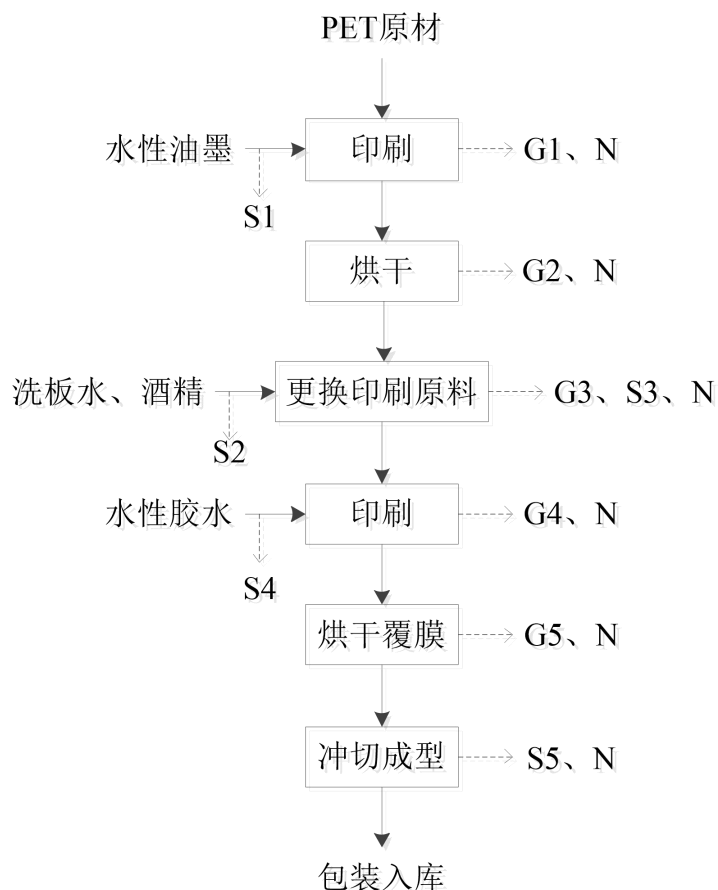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印刷：将外购的 PET 原材，通过全自动水墨/水胶印刷机进行印刷，通过施墨、加压使油墨转移到 PET 材料表面上（此过程产生油墨印刷挥发废气 G1、

空油墨桶 S1、噪声 N)；

(2) 烘干：最后进入电加热烤箱进行烘干，温度约 40-60℃（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噪声 N）；

(3) 更换印刷原料：需要印刷水墨的 PET 原材料印刷完后，需进行水性胶水印刷，人工将设备中的水性油墨更换为水性胶水，该过程使用到抹布蘸取洗板水或者酒精进行擦拭，将版网上残留的油墨擦拭干净。将胶水更换为油墨时工艺与此相同（此过程产生洗板水、洗板水抹布、酒精空桶 S2、洗板水酒精挥发有机废气 G3，废抹布 S3）；

(4) 印刷：通过全自动水墨/水胶印刷机进行印刷，通过施墨、加压使胶水转移到 PET 材料表面上（此过程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G4、空胶水桶 S4、噪声 N）；

(5) 烘干覆膜：最后进入电加热烤箱进行烘干，温度约 40-60℃，在其上负一层离型膜（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5、噪声 N）

(6) 冲切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尺寸，使用 CCD 自动冲床将相应产品进行分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5、噪声 N）。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0076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环评中遗漏废活性炭危废,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排放,未造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挥发气体，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擦拭废气，为油墨、水性胶、洗板水、酒精挥发气体，本项目采取在各设备上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 16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 (VOCs)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1#排气筒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小	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小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全自动水墨/水胶印刷机、CCD 自动冲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油墨等化学品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2.6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 0.5t/a、废抹布 1.2t/a、废活性炭 1.2t/a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VOCs	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	已落实
	厂界	VOCs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	/	已落实

		氨氮 总磷	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荣 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处理			
	废活性炭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属于一般固废，环卫 部门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69号，租用昆山天重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周庄镇区(新区)》(昆政复[2012]45号)文件，根据周庄镇区(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厂房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168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量较小，VOCs 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 VOCs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车间算起。

3.4 固废

废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抹布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排放量(t/a)	变化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0	1680	0	1680	0	1680	+1600
	COD	0.032	0.672	0	0.672	0	0.672	+0.64
	SS	0.02	0.42	0	0.42	0	0.42	+0.4
	氨氮	0.0024	0.0504	0	0.0504	0	0.0504	+0.048
	TP	0.00024	0.00504	0	0.00504	0	0.00504	+0.0048
废气	VOCs	0	0.577	0.467	0.11	0	0.11	+0.11
固废	废边角料	1.5	2.6	2.6	0	0	0	+2.6
	废原料桶	0	0.5	0.5	0	0	0	+0.5
	废抹布	0	1.2	1.2	0	0	0	+1.2
	生活垃圾	0.75	10.5	10.5	0	0	0	+10.5

注：表格中废气部分加粗，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8.7.4 章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故上表格总量为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总量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区域内水环境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168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0.672t/a、氨氮：0.0504t/a。

项目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0076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007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p>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项目生产产生的 VOCs，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 15m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要求。</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p>
5	<p>废擦拭布、废油墨、废清洗剂及其他危险固废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排放，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废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076号，2019年01月1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6	1.8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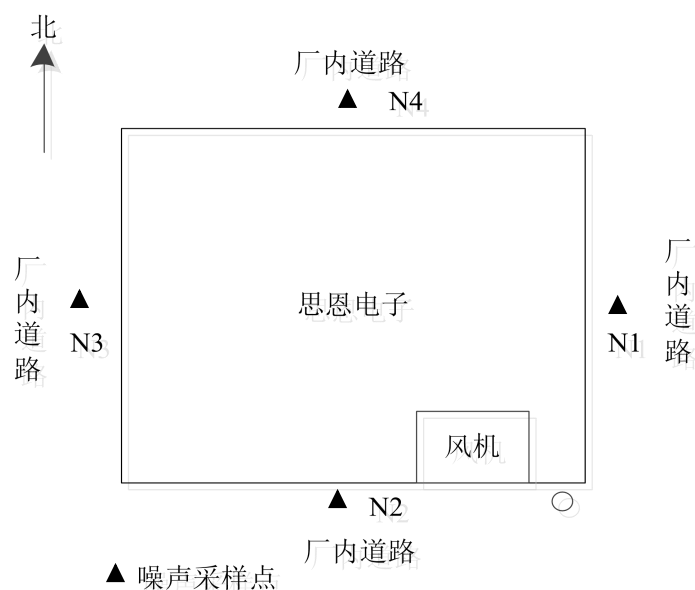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废气进口	/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1#排气筒废气出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05月13日、05月14日、2019年8月16日、8月17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见附件）

7.3.2 废气

2019年05月13日至14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AGST-YS201904135），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4、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2019.5.13）

污染物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412				--	--
	大气压	kPa	100.58				--	--
	静压	kPa	-0.02	-0.01	-0.03	-0.01	-0.02	--
	烟气温度	°C	25.5	26.3	27.1	27.4	26.6	--
	烟气流速	m/s	8.55	8.69	8.84	8.97	8.76	--
	动压	Pa	63	65	67	69	66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1119	11280	11435	11600	1135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7	5.06	4.78	3.85	4.64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7	0.055	0.045	0.053	--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180				--	--
	大气压	kPa	100.58				--	--
	静压	kPa	-0.03	-0.02	-0.04	-0.01	-0.02	--
	烟气温度	°C	26.4	26.9	27.7	27.2	27.0	--
	烟气流速	m/s	18.68	18.22	17.76	19.35	18.50	--
	动压	Pa	300	285	270	321	294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0571	10296	10007	10922	10449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56	3.51	5.05	3.87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0.055	0.040	1.88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2019.5.14）

污染物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412				--	--
	大气压	kPa	101.23				--	--
	静压	kPa	-0.02	-0.03	-0.01	-0.05	-0.03	--
	烟气温度	°C	27.5	26.3	28.8	27.0	27.4	--
	烟气流速	m/s	8.34	8.99	8.50	8.68	8.63	--
	动压	Pa	60	70	62	65	64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0827	11718	10783	11277	1115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0	5.81	5.82	5.49	5.83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8	0.063	0.062	0.065	--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180				--	--
	大气压	kPa	101.23				--	--
	静压	kPa	-0.03	-0.01	-0.03	-0.02	-0.02	--
	烟气温度	°C	29.3	28.7	29.8	28.5	29.1	--
	烟气流速	m/s	18.08	18.75	18.60	18.69	18.53	--
	动压	Pa	280	302	396	300	320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10165	10568	10443	10536	10428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2	4.12	4.65	4.51	4.32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4	0.049	0.048	0.045	1.88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排气筒）中 VOCs 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019.5.13）

测试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0721	0.237	0.122	0.153	2.0
温度 (°C)		22.3	22.2	22.2	22.1	--
湿度 (%)		64.7	64.5	64.4	63.8	--
大气压 (kPa)		101.32	101.32	101.32	101.32	--
风速 (m/s)		2.75	2.75	2.74	2.74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二次	0.0721	0.237	0.122	0.153	2.0
温度 (°C)		22.7	22.5	22.4	22.3	--
湿度 (%)		66.3	66.2	65.8	65.4	--
大气压 (kPa)		101.32	101.32	101.32	101.32	--
风速 (m/s)		2.77	2.77	2.76	2.76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三次	0.0678	0.243	0.205	0.169	2.0
温度 (°C)		22.3	22.2	22.2	22.1	--
湿度 (%)		64.7	64.5	64.4	63.8	--
大气压 (kPa)		101.32	101.32	101.32	101.32	--
风速 (m/s)		2.75	2.75	2.74	2.74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四次	0.0979	0.338	0.248	0.116	2.0
温度 (°C)		22.1	21.9	21.9	21.7	--
湿度 (%)		63.4	63.1	62.8	62.5	--
大气压 (kPa)		101.32	101.32	101.32	101.32	--

风速 (m/s)		2.73	2.73	2.72	2.71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019.5.14)

测试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一次	0.0530	0.435	0.391	0.144	2.0
温度 (°C)		23.1	23.5	23.7	24.1	--
湿度 (%)		59.2	59.1	58.7	58.4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风速 (m/s)		2.87	2.65	2.73	2.67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二次	0.306	0.461	0.319	1.43
温度 (°C)	24.3		24.5	24.6	24.8	--
湿度 (%)	57.3		57.1	56.7	56.3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风速 (m/s)	2.59		2.64	2.55	2.78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三次		0.0223	0.477	0.609	0.500
温度 (°C)		23.9	23.7	23.5	23.4	--
湿度 (%)		55.4	55.3	54.7	54.3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风速 (m/s)		2.73	2.47	2.67	2.59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第四次	0.302	0.780	0.377	0.412
温度 (°C)	22.9		22.9	22.5	22.1	--
湿度 (%)	53.9		53.7	53.5	53.3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

风速 (m/s)		2.77	2.74	2.37	2.59	--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由于项目检测期间废气进出口数据相差较小，废气净化设备处理效率较低，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17日对有组织废气重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5、7.3-6（报告编号：AGST-HJ2019（委）08214）。

表 7.3-5 有组织排放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2019.8.16）

污染物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6.2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3				--	--
	大气压	kPa	100.10				--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1	-0.02	--
	烟气温度	°C	28.7	29.1	29.7	30.5	29.5	--
	烟气流速	m/s	5.64	5.54	5.75	5.44	5.59	--
	动压	Pa	27	26	28	25	26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253	5152	5341	5040	5196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07	0.188	0.248	0.176	0.20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9.69×10 ⁻⁴	1.32×10 ⁻³	8.87×10 ⁻⁴	1.07×10 ⁻³	--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2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16				--	--
	大气压	kPa	100.10				--	--
	静压	kPa	0.04	0.04	0.03	0.03	0.04	--
	烟气温度	°C	26.6	27.3	28.5	29.4	28.0	--
	烟气流速	m/s	9.61	9.19	9.33	9.53	9.42	--
	动压	Pa	79	72	74	77	76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4811	4587	4641	4727	4692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ND	ND	0.047	0.017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 ⁻⁴	/	/	2.22×10 ⁻⁴	8.20×10 ⁻⁵	1.88
处理效率	%	89.37	/	/	73.29	91.71	--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7.3-6 有组织排放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2019.8.17）

污染物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6.2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3				--	--
	大气压	kPa	100.30				--	--
	静压	kPa	2	-0.01	-0.02	-0.02	-0.02	--
	烟气温度	°C	28.7	29.2	31.2	32.5	30.3	--
	烟气流速	m/s	5.83	5.64	5.55	5.35	5.59	--
	动压	Pa	29	27	26	24	26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5454	5254	5139	4927	5194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28	0.314	0.011	0.190	0.186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65×10 ⁻³	5.65×10 ⁻⁵	9.36×10 ⁻⁴	9.71×10 ⁻⁴	--
1#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2				--	--
	烟道断面积	m ²	0.16				--	--
	大气压	kPa	100.30				--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1	0.02	--
	烟气温度	°C	28.2	29.1	30.2	31.5	29.8	--
	烟气流速	m/s	9.38	9.58	9.29	9.49	9.44	--
	动压	Pa	75	78	73	76	76	--
	标况排气量	m ³ /h	4679	4764	4601	4684	4682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0.002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81×10 ⁻⁵	/	/	/	7.02×10 ⁻⁶	1.88
处理效率	%	97.37	/	/	/	98.92	--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复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排气筒）中 VOCs 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的限值要求，且平均处理效率达到 95.32%。

7.3.3 噪声

2019 年 05 月 13 日至 14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

表 7.3-7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19-05-13	昼间	14:01~14:17				
	2019-05-14	夜间	00:30~00:47	0.15			
	2019-05-14	昼间	14:02~14:18	晴	南风	2.53	
	2019-05-14	夜间	22:17~22:35			2.64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05-13		2019-04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8.9	46.7	58.6	46.6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风机	开 1 停 0	/	/	61.8	52.0	61.5	51.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7	58.2	48.4	58.1	47.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8.5	47.9	58.7	46.6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根据昆环建[2019]0076 号环评内容，企业 1#排气筒 VOCs≤0.052t/a。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8。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判定
VOCs	1#排气筒出气口 Q2	4.451×10 ⁻⁵	4800	0.000214	0.052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5 月 1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49 米/秒；2019 年 05 月 14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6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

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1月16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076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5月13日至14日、2019年8月16日至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排气筒）中VOCs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且复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1#排气筒）中VOCs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的限值要求，并且平均处理效率达到95.32%。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思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和：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11.5 排水许可证

11.6 各类固废处置协议

11.7 其他附件